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905,692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216,066.1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,980,417.1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,980,417.1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 股，转增 2 股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905,692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216,066.1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,980,417.1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,980,417.1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

股 8,518,000 股，转增 4,259,000 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其他内容上未发生变化。

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